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404 9930 传真：(86-21) 5404 993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发布了《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 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45 人，代表股份 167,298,55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965%。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6,935,7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31%；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96%；

弃权 31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37,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73%；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31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6%。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6,930,6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01%；

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26%；

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32,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3%；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7%；弃权 3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6,933,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16%；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96%；

弃权 31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35,1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71%；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31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8%。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67,003,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237%；

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55%；

弃权 2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3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205,5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2%；反对 7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8%；弃权 21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67,015,5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08%；

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08%；

弃权 2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3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217,5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2%；反对 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0%；弃权 2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78%。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同意 166,951,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23%；

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90%；

弃权 26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3,1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77%；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6%；弃权 26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8%。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6,961,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84%；

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31%；

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3,3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77%；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7%；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66,961,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84%；

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31%；

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3,3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77%；反对 7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7%；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6,961,4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85%；

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30%；

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3,4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81%；反对 7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3%；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6,983,7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18%；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96%；

弃权 2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85,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6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4%。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同意 166,978,6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88%；

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28%；

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8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55%；反对 5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9%；弃权 2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92,976,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92%；

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3%；

弃权 27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9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73,2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65%；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27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86%。

（十三）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92,970,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33%；

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3%；

弃权 283,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7,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48%；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283,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3%。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92,970,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33%；

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3%；

弃权 283,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7,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48%；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283,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92,961,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36%；

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3%；

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8,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5%；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6%。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同意 92,961,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36%；

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3%；

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8,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5%；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6%。

5.《发行数量》

同意 92,961,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36%；

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3%；

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8,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5%；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6%。

6.《限售期》

同意 92,961,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36%；

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3%；

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8,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5%；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9%；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6%。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 92,970,8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35%；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3,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0.3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6%；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83,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3%。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92,951,8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231%；

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38%；

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8,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1%；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3%；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6%。

9. 《上市地点》

同意 92,961,8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39%；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8,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03%；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92,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6%。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 92,956,8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 99.6285%;

反对 49,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97,1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8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153,90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07%; 反对 49,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 弃权 297,1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2%。

(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964,28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64%;

反对 49,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9,7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05%。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161,30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7%; 反对 49,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 弃权 289,7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2%。

(十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964,28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64%;

反对 49,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1,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2%。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964,2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64%；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1,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2%。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2,964,2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64%；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1,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2%。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964,2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64%；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1,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89,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2%。

（十九）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2,985,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595%；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68,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82,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40%；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68,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9%。

（二十）表决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2,971,7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44%；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2,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8,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90%；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82,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8%。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2,973,4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63%；

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80,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7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8%；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280,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1%。

（二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2,998,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 99.6736%;

反对 36,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91%;

弃权 268,0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73%。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196,00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58%; 反对 36,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弃权 268,0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1%。

(二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 92,985,98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597%;

反对 49,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31%;

弃权 268,0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873%。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183,004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48%; 反对 49,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 弃权 268,0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1%。

(二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66,975,8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71%;

反对 5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26%;

弃权 268,23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6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77,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4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7%；弃权 268,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9%。

（二十五）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166,957,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63%；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48%；

弃权 29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9,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3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299,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8%。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66,960,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78%；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48%；

弃权 296,8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62,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3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296,8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0%。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166,945,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8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48%；

弃权 312,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7,0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312,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6%。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166,957,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62%；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48%；

弃权 299,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9,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27%；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299,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6%。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166,945,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87%；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48%；

弃权 312,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7,0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36%；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312,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6%。

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同意 166,939,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54%；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48%；

弃权 317,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1,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21%；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317,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2%。

7.《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 166,953,0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35%；

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48%；

弃权 304,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4,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49%；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弃权 304,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3%。

8.《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 166,951,3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924%；

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2%；

弃权 310,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53,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83%；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弃权 310,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62%。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同意 166,938,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49%；

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2%；

弃权 322,6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0,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89%；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322,6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2%。

10.《分红管理制度》

同意 166,946,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94%；

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2%；

弃权 315,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8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8,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83%；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315,1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8%。

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 166,938,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50%；

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2%；

弃权 322,6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0,8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93%；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弃权 322,6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2%。

（二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6,941,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65%；

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2%；

弃权 320,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143,4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95%；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5%；弃权 320,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0%。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因此，本次会议无现场投票，根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及第（二十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七）项至第（九）项、第（二十四）项及第（二十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毅敏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云梦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侯燕玲

2025 年 5 月 30 日